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及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總說明

配合海洋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分別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告「從事油輸送行為之規模」、「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

茲考量利用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於管線設置所為之探勘、挖溝、埋設、施工，以及竣工後從事輸送天然氣時發生火災或爆炸情事，均可能造成海洋污染後果，有必要定其達一定輸送工程規模應提出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爰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整合前揭各公告內容，訂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及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其要點如下：

- 一、 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公告事項第一點）
- 二、 提出足以預防、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時機、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點）
- 三、 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事項第三點）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及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公告

| 公告內容 | 說明 |
|--|---|
| <p>主旨：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及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自即日生效。</p> | <p>公告主旨。</p> |
| <p>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p> | <p>訂定依據。</p> |
| <p>公告事項：</p> <p>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如下：</p> <p>(一)油輸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海上原油輸送，其年運輸量一百萬公秉以上。 2. 從事海上原油以外之石油製品輸送，其年運輸量有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油、煤油、燃料油、揮發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油，十五萬公秉以上。 (2)液化石油氣十五萬公噸以上。 3. 於海上從事船舶對船舶之單次輸送作業，其原油或石油製品五萬公秉以上或液化石油氣五萬公噸以上。 <p>(二)海域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敷設或利用海底管線從事輸送天然氣距離達一公里以上。 2. 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之離岸風力發電業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等行為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者，應先提出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依此規定，海洋委員會業已公告「從事油輸送行為之規模」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 二、現因考量利用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距離達一公里以上者，於管線設置所為之探勘、挖溝、埋設、施工，以及竣工後從事輸送天然氣時發生火災或爆炸情事，均可能產生嚴重污染後果或緊急情況，故亦應要求其從事者提出完善且足以預防及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並針對輸送之海底管線本體及輸送作業區提出足以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 三、綜上，為統一定明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態樣，爰將前揭二項公告內容及利用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距離達一公里以上者，列為本公告第一點內容。 |

| | |
|---|--|
| <p>二、提出足以預防、處理海洋污染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時機、範圍如下：</p> <p>(一)從事油輸送前，就油輸送作業區各別提出。</p> <p>(二)敷設或利用海底管線從事輸送天然氣於工程施工或輸送前，就輸送作業之海底管線本體及輸送作業區提出。但於本公告生效前已敷設或利用者，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p> <p>(三)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於施工前及維運期間，就離岸風力發電機組本體及作業船舶提出。</p> | <p>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定之。依此規定，海洋委員會業已公告「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及「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p> <p>二、現因考量利用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距離達一公里以上者，係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亦應定明其應提出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p> <p>三、綜上，為統一定明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所應提出之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時機、範圍，爰將前揭二項公告有關內容及利用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者應提出之時機、範圍，列為本公告第二點內容。但本公告生效前已利用海底管線從事輸送天然氣，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p> |
| <p>三、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如下：</p> <p>(一)利用船舶從事油輸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準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數額。 2. 船舶總噸位未達一百五十之油輪，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四百五十一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p>(二)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港內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2. 利用其他海洋設施從事油輸 | <p>一、同前點說明一、二。</p> <p>二、為統一定明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所應提出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爰將「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及利用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應提出之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列為本公告第三點內容。</p> <p>三、利用海底管線輸送天然氣之作業過程與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作業具有相似性，故參考國內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油輸送作業之油污染事故</p> |

送者，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三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 (三) 敷設或利用海底管線從事輸送天然氣距離達一公里以上者，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 (四) 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二千四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
- (五) 前二款情形，另有利用船舶執行者，應再針對船舶提出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並準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公告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數額。

最低賠償責任限額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三百萬之標準。另考量國內現行保險市場提供責任保險之承保能力及與利害關係人研商，爰定明其每一污染事故最低保險限額為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三千萬。